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4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蔡荣军、总经理杨依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宣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宣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199,861,196.12	363,020,414.35	2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65,240.12	20,618,543.49	3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388,667.02	19,884,079.45	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081,235.37	-153,750,539.91	32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9	3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9	3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	2.1%	1.6%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元）	6,567,751,040.28	4,778,486,308.24	3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1,962,163.09	1,294,026,197.62	118.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66,503.00	南昌欧菲光收到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所得税影响额	4,389,983.49	
合计	24,876,573.1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04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2%	52,363,584	52,363,584	质押	5,000,000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8%	36,000,000	36,000,000	质押	3,600,000
深圳市恒泰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1%	20,945,520	20,945,52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22%	9,822,000	5,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3.01%	7,000,000	7,000,00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	6,091,143	2,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5,256,644	1,380,00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5,016,000	1,616,000		
周雪钦	境内自然人	1.72%	4,000,000	4,000,000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1.72%	4,000,000	4,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6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2,00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3,488			人民币普通股	3,963,488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6,644			人民币普通股	3,876,644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691,143			人民币普通股	3,691,143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 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19,537	人民币普通股	2,619,537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1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 投资基金	1,983,678	人民币普通股	1,983,67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凯瑞投资 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1,864,760	人民币普通股	1,864,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1. 公司本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188.18%，主要系2013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2. 公司本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54.74%，系期初票据到期承兑收回资金或贴现所致，同时因季节性因素，2013年1季度销售规模略小于2012年4季度导致应收票据余额下降所致；
3. 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14.65%，系公司强化货款回收管理，期初应收账款到期回款；
4. 公司本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68.55%，系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入建设期，本期预付供应商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5. 公司本期末存货比期初增加29.93%，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结合销售订单情况，公司按市场需求相应增加了库存备货；
6. 公司本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65.00%，系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入建设期，订购的生产设备陆续到货进入安装调试，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7. 公司本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53.33%，随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以及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入建设期，生产设备采购增加，为节约资金成本，公司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导致应付票据增加；
8. 公司本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16.31%，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库存备货，材料采购应付款增加，同时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入建设期，设备采购款等有所增加；
9. 公司本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77.94%，系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筹集项目资金所致；
10. 公司本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比期初增加21.11%，系2013年1月公司非公开增发4,054万股所致；
11. 公司本期末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230.42%，系2013年1月公司非公开增发4,054万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二）利润表

1.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0.52%，系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不不断提升，触摸屏销售订单保持旺盛趋势，产销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39.23%，系公司产销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3. 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01.85%，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对应人工、办公等费用同方向增加所致；
4. 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256.48%，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对应人工、折旧、办公、税费等费用同方向增加所致；
5. 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增长100.36%，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有所增加，银行借款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对应利息费用同方向增加；
6. 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2,517.99%，系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确认产业发展补助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7.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长313.54%，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触摸屏产销量大幅增加，营业毛利随之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对期间费用的控制，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三）现金流量表

1. 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440.36%，系公司强化货款回收管理，期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资金回笼较快，同时本期销售收款同比增加所致；
2. 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218.58%，系上期应付款项到期付款、本期采购付款增加；

3. 公司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99.59%，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大幅增加，人员工资、福利费随之增加；
4. 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321.92%，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入建设期，相应的基建工程支出、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5. 公司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45,498.06万，系2013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6.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绝对额增加323.14%，净额由负变成正且净流入金额较大，系公司资金运营效率提高，项目效益明显呈现，前季度销售应收款如期回笼，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进展情况：

2013年1月5日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诉我司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

公司在接到法院传票后积极准备应诉材料，制定应诉方案及计划。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诉我司专利侵权案件	2013 年 01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蔡荣军、控股股东欧菲控股、股东香港裕高、股东恒泰安科技、欧菲控股股东蔡丽华及香港裕高股东蔡高校分别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08 月 03 日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13 年 8 月 2 日	正在履行
	本公司董事蔡荣军、蔡高校同时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2010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蔡荣军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010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周雪钦、易方达基金、国金证券、深圳市创新资本、嘉实基金、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海富通基金、景顺长城基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3 年 02 月 01 日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四、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40%	至	19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000	至	250,000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94.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消费类电子市场的持续增长，带动触摸屏需求相应增长。 2、公司规模逐步扩大，规模化效益逐步体现。 3、公司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2013 年 4 月 22 日